

(密件-請以密件封陳核，並於封袋外註明會辦、陳核流程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人	姓名		單位/職稱	
	電話		E-Mail	
事件說明	<p><u>事發時間</u>：</p> <p><u>事發地點</u>：</p> <p><u>事件經過說明</u>：</p> <p><u>陳述人期望的事件處置方式</u>：</p>			
通報人/接案人處理說明				
通報人簽章			性平會 收件簽章	
	<p>性平會處理意見擬辦：</p>			

(密件-請以密件封陳核，並於封袋外註明會辦、陳核流程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

校安中心	通報人： 通報序號：	執行秘書 核閱		召集人 核閱	
校長 核閱					

送件流程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為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專用表，直接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2. 本表填寫後請通報人簽章後，直接送本校性平會承辦人員（秘書室 吳淑鈴秘書）簽收。